

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 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第二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 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亿元)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1	2017/4/30	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	非保险子公司	资产类	房屋租赁支出	0.0110
2	2017/5/31					0.0110
3	2017/6/30					0.0110
资产类合计						0.0330
4	2017 年 2 季度	关联自然人	关联自然人	保险业务类	购买保险及退保	0.1170
5	2017 年 2 季度	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	与股东泰康集团的股东相关	保险业务类	购买保险及退保	0.0147
保险业务类合计						0.1317

二、2017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单位：亿元

类型	一季度	二季度	三季度	四季度	2017 年度累计
资产类	0.0330	0.0330	--	--	0.0660
利益转移类	--	--	--	--	--
保险业务和保 险代理业务	0.0962	0.1317	--	--	0.2279
再保险业务	--	--	--	--	--
服务类	--	--	--	--	--

三、2017年第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1、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

2016 年，根据集团化资产转移工作的需要，公司、股东泰康集团、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三方签署了《关于变更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协议书》，公司将原协议范围内的受让资产委托给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。二季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 2.03 亿元。

2、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

2017 年，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了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二季度公司买卖由泰康资产设立的金融产品和产品分红共计 38.13 亿元。

3、委托泰康资产管理（香港）进行投资

2016 年，根据集团化资产转移工作的需要，公司、股东泰康集团、泰康资产的子公司泰康资产(香港)三方签署了《关于变更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协议书》，公司将原协议范围内的受让资产委托给泰康资产(香港)进行投资管理。二季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(香港)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 2954.5 万元。

4、与国投泰康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

2017 年，公司与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该协议对与国投泰康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二季度公司收到信托计划分红 2068.6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7 月 24 日